

我，让我注意。我即由那时起把我的原名“平輿”改为“昆吾”。

(摘自《吉林文史资料》第十一辑)

关于《中村事件真相》的补充

谷振寰

关于《中村事件真相》文中所述东北兴安区屯垦军第三团第一营营长陆鸿勋被日人残杀祭灵的经过，据我所知是这样的：

我是在1936年(伪康德3年)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发动思想大检举时离开东北的，与陆鸿勋相识。他在“九·一八”事变后，随兴安屯垦军转移到黑龙江省，参加马占山领导的抗日战争。屯垦军全部编为一个旅，旅长是苑崇谷。马占山退驻海伦，苑与马意见不合，去职进关。该旅长遗缺由炮兵第九团团长璞炳珊继任，编为黑龙江省暂编第四旅。

陆鸿勋于1933年接受伪满改编，任黑龙江省第三军管区直属炮兵团中校队长，统辖炮兵两个营。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是张文铸，参谋长是于治功。

1934年陆鸿勋因母丧回安徽原籍，数月未归。当时我以为他已归还祖国，不再回沦陷区。但他竟向伪司令官张文铸、参谋长于治功通信续假。等他回任时，见面谈及此事，我颇不以为然。他说：“家中经济困难，不得不回来。”竟贪图伪满军官生活待遇(中校级七级薪220元，办公费250元)，这是他自投死路的主要因素。

1935年夏秋之交，中村震太郎的儿子，由日本国内来东北寻找他父亲的骨灰，住于伪黑龙江省第三教导队骑兵第三团团

长姜鹏飞的家里。姜由顾问长治辛介绍与日女伊藤结婚。伊藤和中村是亲属关系。这个小中村往来于齐齐哈尔、洮南之间，半年有余。到1935年冬，伪军政部发令（大臣于芷山），召集军官入训练处受训。此令发到黑龙江，通过第三军管区高级主任顾问中佐河崎思郎（曾任中国陆军大学教官）有用意地选择，把陆鸿勋选送到沈阳东山嘴子伪中央陆军训练处受训。

1936年初，由长春（新京）日本宪兵司令部会同沈阳驻在宪兵部队，把陆鸿勋由在学的军官训练处逮捕。经过百般拷打，多次审讯，陆受刑不过，终于将事实全部经过供认定案。当时伪满各报都在第一版用大字登载：“谋害中村的杀人巨魁罪恶滔天犯陆鸿勋落网”并附照片。后处以剐刑，零割肢体，为中村祭灵。其子正当其事，编成戏剧、电影大肆宣传。事后，我曾向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张文铸打听这件事，他说，“这是血债巨案，谁也不敢说救。”陆鸿勋两次自投罗网，终遭杀害。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供稿）

中村事件亲历记

金东复

记得，1931年我刚满20岁，在东北兴安屯垦区屯垦军三团二营任中尉骑兵中队长。团部及所属各部队，除三营外，均驻扎在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余公府附近，即王爷庙（今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境内。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中村事件”，就发生在这里。我曾参与其事。现将我目睹的有关“事件”的真实情形记述如下。